

轉讓契據

本契據（「契據」）乃於_____（年／月／日）
訂立，訂約方為：

- (A) _____，地址為_____（「轉讓人」）；及
(B) _____，地址為_____（「承讓人」）。

實施部分

1. 定義及釋義

1.1 在本契據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句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有關協議」 | 指附表中所載的協議及增補協議； |
| 「版權條例」 | 指香港法例第 528 條《版權條例》 |
| 「電影」 | 指目前稱為_____（電影計劃的名稱）的電影； |
| 「香港」 |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知識產權」 | 指專利、商標、服務標記、營商名稱、外觀設計權、版權、域名、數據庫權、工業知識、新發明、設計或方法的權利，以及其他知識產權權利，不論是否現已為人所知或在未來產生（不論任何性質及是在何處產生），包括各種已註冊或未經註冊的權利，以及包括任何該等權利的授與的申請； |
| 「特許財產」 | 具有關協議所賦予的涵義； |
| 「精神權利」 | 具有關協議所賦予的涵義； |

「表演」	具有關協議所賦予的涵義；
「表演者」	具有關協議所賦予的涵義；
「表演者權利」	具有版權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人士」	指任何個人、法團、商號或非法人團體；
「有關作品」	具有關協議所賦予的涵義。

- 1.2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單數字義具有複數之意，反之亦然，性別詞指各個性別。
- 1.3 凡提述成文法則、法令、規例或類似文書，須解釋為提述由任何後續成文法則、法令、規例或文書加以修訂而成的現行成文法則、法令、法規或文書。
- 1.4 為免生疑問，本契據中的「承讓人」包括_____（[製作公司的名稱](#)）及其授權代表及使用者、繼任人及受讓人。
- 1.5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契據中凡提述條款及附表，即指本契據的條款及附表，且本契據的附表須視為本契據的一部分。
- 1.6 本契據內各標題僅為方便而設，不得被視為以任何方式影響本契據或此中任何條文的涵義或意圖。

2. 轉讓

- 2.1 作為承讓人向轉讓人支付_____港元的條件，轉讓人謹此向承讓人在全球範圍內永久完全轉讓其就、關於或產生自有關協議及電影的所有權利、權益、利益、權力及補救（包括但不限於該等就、關於或產生自有關協議所述作品、特許財產及表演者權利的權利、權益、利益、權力及補救）（統稱為「**轉讓權利**」）。
- 2.2 雙方同意作出一切合理所需的事情及簽署與執行一切合理所需的文件及契據，以在全球任何地方完成、保護或強制執行任何轉讓權利。

3. 申述及保證

3.1 轉讓人向承讓人申述及保證：-

- (a) 轉讓人完全有能力、權力及權限訂立本契據；
- (b) 於本契據內，轉讓人或按轉讓人指示行事的第三方，對於或關於電影及其以任何方式在所有已知或下文設定的媒介（包括但不限於所有形式的電視、居所、錄像（包括錄影帶、視像光碟、數碼影碟、藍光光碟）及互動「電子」媒介（包括互聯網及移動數據）或其任何部分的製作、放映、宣傳及其他利用（包括任何相關的附屬產品）就、關於或產生自有關作品或特許財產的所有權利、權益、利益、權力及補救作出的轉讓，並無且將不會侵犯任何人士的任何知識產權，或違反私隱或宣傳權利，或構成對任何人士的誹謗；
- (c) 就知識產權歸屬於第三方的任何特許財產或任何作品而言，轉讓人或按轉讓人指示行事的第三方具有或須具有有效而持續的特許，從而有權向承讓人轉讓其就該特許財產及作品的權利、權益、利益、權力及補救；
- (d) 就任何包括或含有一部或多部電影或聲帶或其任何部分的作品而言，該（等）電影或聲帶或其任何部分所含的所有表演均獲所有相關表演者的同意，且公開表演、放映及播放有關作品不會侵犯任何人士的表演者權利。

4. 彌償

4.1 對於轉讓人任何違反本契據的行為所引致或與之相關的任何及所有訴訟、費用、申索、要求、損害賠償、開支（包括但不限於與訴訟有關與否的律師、代理及專家證人費用和支出及法院費用）及在任何法律程序調解（該調解已由或代表轉讓人事先書面提議或批准）過程中可能同意將予支付的任何償金和費用及任何性質的負債，或因轉讓人按照本契據履行責任而引致或在任何方面相關的侵犯任何一方知識產權的指控或申索，或承讓人在簽立本契據前後的任何時間提供、使用、複製或管有有關作品或特許財產，凡此種種，轉讓人須對承讓人、其僱員、高級人員、董事、代理人、獲授權用戶、繼任人及受讓人作出彌償，並使彼等得到十足及有效的彌償。

4.2 倘有關作品或特許財產或其任何部分已構成或將構成侵權，或承讓人認為，法院很可能就第三方指稱或涉及其知識產權被侵犯而授出臨時或最終的禁制令，禁制承讓人使用有關作品或特許財產，則轉讓人須在不損害承讓人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補救的情況下，自行承擔費用及開支，從速：-

- (a) 為承讓人獲取一切所需權利，以繼續就本契據所述的所有目的，按本契據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使用及管有有關作品或特許財產；或
 - (b) 改編、修改或替換有關作品或特許財產的侵權部分，以避免任何侵權（在此情況下，轉讓人須向承讓人補償承讓人在改編、修改或替換期間所承擔或招致的任何損失款額及／或損害賠償）。
- 4.3 承讓人同意，倘有第三方就條款第 4.1 或 4.2 條所述任何事宜向承讓人提出申索或訴訟，承讓人須從速就此知會轉讓人。
- 4.4 條款第 4 條無時間限制，須持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5. 其他規定**
- 5.1 本契據任何一方寬免另一方不履行本契據任何條款的行為，不得當作對先前或隨後不履行同一或其他條款行為的寬免。
- 5.2 無論如何，轉讓人不得免除其根據本契據所作的任何保證或申述而須承擔的義務。
- 5.3 本契據構成轉讓人與承讓人對本契據主題的完整理解，並取代先前有關本契據所載事項的所有書面或口頭協議，且不得予以修訂，但如透過轉讓人與承讓人簽立的契據作出修訂則另作別論。
- 5.4 承讓人可將本契據或其在本契據下的任何權利轉讓予任何第三方，且本契據的利益須歸於承讓人、其繼任人及其受讓人。轉讓人不得轉讓本契據。
- 5.5 本契據須根據香港法例詮釋及強制執行，且雙方須不可撤銷地接受香港法院的專有司法管轄權管轄。
- 5.6 承讓人的權利及補救可予累積，而承讓人行使一項或多項該等權利或補救不得妨礙其行使在本契據下、依法或根據衡平法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補救。
- 5.7 倘本契據的任何條文被判無效，本契據的其餘條文仍屬有效，猶如本契據並無載有該無效條文。
- 5.8 轉讓人謹此同意及承認，在承讓人違反本契據時，轉讓人的權利及補救須限於

依法收回金錢損害賠償的權利，且轉讓人在任何情況下均無權因上述違反契據行為而終止或撤銷本契據或轉讓權利，或尋求任何種類的禁制式濟助或衡平法濟助，或命令或制止承讓人使用有關作品或特許財產，或製作、發行、以廣告宣傳、市場推廣或利用電影。

- 5.9 本契據可簽立一式一份或多份，所有副本合組成同一份協議，且一份或多份該等副本可以傳真發出。

雙方於開首所載日期簽立本契據為證。

已加蓋法團印章)

_____)

(轉讓人名稱))

)

簽署人：_____)

)

)

)

見證人：)

_____)

(見證人姓名))

(公司印鑑及簽署)

(見證人簽署)

已加蓋法團印章)

_____)

(承讓人名稱))

)

簽署人：_____)

)

)

)

見證人：)

_____)

(見證人姓名))

(公司印鑑及簽署)

(見證人簽署)

附表

有關協議

[在此列明有關協議的摘要（及包含原版知識產權條款的增補協議），以供識別]